

## 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久裕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3/06/16	發言時間	18:14:17
發言人	王明廷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特助	發言人電話	(02)8227-7999
主旨	103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6/16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03/06/16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</p> <p>董事-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：陳青蓉</p> <p>董事-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：楊秀權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</p> <p>董事-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：陳青蓉</p> <p>百歐敏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</p> <p>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</p> <p>董事-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：楊秀權</p> <p>佳醫美人(股)公司董事長</p> <p>佳醫美人(股)公司總經理</p> <p>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</p> <p>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., LIMITED監察人</p> <p>Asia Best Healthcare Co., Ltd.總經理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。</p> <p>5. 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:</p> <p>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不適用。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。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。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---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